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4603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3 日在全面禁止吸菸之○○公園（本市萬華區○○街、○○路交叉口）內違規吸菸，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獲及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交由訴願人簽名。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2 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4603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

）提起訴願，經國健署移由本府辦理，109年12月17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街○○巷○○號）寄送，於109年8月7日送達。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五（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9年8月8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9年9月6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次日即109年9月7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109年12月8日始經由國健署提起訴願，有蓋有國健署收文日期章戳及貼有國健署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